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6 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 1、核准你公司向周震球发行11,549,054股股份、向周兆华发行8,554,854 股股份、向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发行4,705,170股股份、向无 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74.274 股股份、向羊云芬发行 1.924.842 股股份、向王羽泽发行 504,413 股股份、向周建华发行 252,206 股股 份、向尹曙辉发行 252,20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2、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000万元。
- 3、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 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4、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6、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7、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 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 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